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

沪浦司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司法局机关公务员

请休假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，

 为进一步规范局机关公务员请休假制度，现将《浦东新区司法局机关公务员请休假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望各处室、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附件1：浦东新区司法局机关公务员请休假制度

 附件2：浦东新区司法局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请假表

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

 2018年10月26日

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­­­

附件1

浦东新区司法局机关公务员请休假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公务员的日常管理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，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请休假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局机关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）。

二、假期类型

病假、事假、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产假（产前假、哺乳假）。

三、假期规定

**（一）病假**

病假制度，是国家为了适当解决职工病假期间的生活困难，有利于病休人员早日恢复健康而建立的一种福利制度。按照《公务员法》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，公务员患病或受伤，不能坚持正常上班需休息的，由医疗机构诊断并出具病休证明，按规定程序审批请假后，可休病假。病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。当年度病、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新参加工作人员在实习（见习）期休病假，其实习（见习）期相应延长。

**（二）事假**

事假是职工因办理私事需要占用工作时间，经单位批准给予的假期。公务员因个人或家庭突发情况，须临时请假的，可请事假。结合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中“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”应“不得享受年休假”的规定，事假一般一年累计不超过20天。当年度病、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事假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单位领导批准。如个人请事假天数超过规定天数，须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并报新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。未经批准而擅自不上班的作旷工处理。

**（三）带薪年休假**

带薪年休假（以下简称年休假）制度，是国家为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，每年安排工作人员集中一段时间进行轮休的一种福利制度。借鉴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的精神，机关公务员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，享受年休假。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享受年休假：

1、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；

2、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

3、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

4、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公务员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，年内又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。

年休假天数：公务员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工作年限满1年、10年、20年后，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。年休假可集中安排，也可分段安排，一般不跨年安排。

**（四）探亲假**

探亲假是国家为解决职工与分居两地的配偶、父母不能在公休假日（一昼夜）问题而建立的一种福利制度。借鉴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精神，公务员连续工作满1年的，因与父母、配偶不在一起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居住一昼夜的，可享受探亲假。公务员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够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1、公务员探望配偶的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30天。若两年合并使用，假期为60天。一年中夫妇双方有一方享受探亲假，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。

2、未婚公务员探望父母，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20天。若两年合并使用，假期为45天。

3、已婚公务员探望父母的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20天。

4、新参加工作人员，上半年实习（见习）期满的，当年即可享受；下半年期满的，下一年度开始享受。

5、离异后孤身一人的，按未婚处理。

**（五）婚假**

婚假，是职工在结婚时安排一定时间让其办理婚事的一种福利制度。按照最新的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精神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（3天）外，增加婚假7天。

公务员结婚时，双方不在一地工作（居住）的，可根据路程远近，酌情给予路程假。

**（六）丧假**

丧假，是职工在其配偶及直系亲属、岳父母（公、婆）亡故时，给予安排一定时间料理丧事的一种福利制度。借鉴《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》的精神，公务员的直系亲属（父、母、配偶、子女）以及岳父（母）或公、婆死亡时，经本人申请，单位批准，给予3个工作日的丧假。如需公务员到外地料理丧事的，可根据路程远近，另给予路程假。

**（七）产假（产前假、哺乳假）**

按照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精神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30天，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10天。

根据《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及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》的规定，女方可请产前假、哺乳假，具体休假天数按照上述文件执行。

 另外，依据《公务员法》中“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，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”规定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工作应给予相应的调休，我局已制定《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加班调休管理的制度（暂行）》，以此为准执行。

 四、请假程序

1、单位正职请假程序，按照《关于规范浦东新区领导干部请假制度的通知》（浦委办[2004]10号）执行。

2、单位副职及相当层面领导请假，报单位主要领导阅批；

3、单位处室负责人请假，经单位分管领导阅核后，报单位主要领导阅批；

4、单位处室副职请假，经单位处室负责人阅核后，报单位分管领导阅批，报主要领导阅知；

5、单位处室一般工作人员请假，报处室负责人阅批，报分管领导阅知；

6、待审批同意后，请假单须报局政治部备案。（请假单见附件）

五、考勤方法

（一）各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，按日考勤、按月汇总。

（二）每月考勤表交处室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次月5日前送政治部汇总，作为计发每月工资奖金、津贴等待遇和年终评功评优的依据。

六、双休日及国定假日外出备案

 单位主要领导双休日及国定假日外出离沪的，须按照新区有关规定进行报备，其他局领导须向主要领导报备；处以上干部双休日及国定假日外出离沪的，须向分管领导报备,并由所在处室汇总名单后统一报局政治部；科级及其他干部须向所在处室主要负责人报备。 附件2

**浦东新区司法局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请假表**

日期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请假期间联系电话 |  |
| 请假类型 |  |
| 是否外出 |  | 请假起止日（请标明上午、中午、下午、晚上） |  |
| 外出地点 |  |
| 离开本单位期间临时委托代理人姓名与职务 |  |
| 处室负责人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 |
| 备注 | 审批同意后，此请假单须报政治部备案 |